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發售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佈

接獲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分拆極氫
並將其獨立上市之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極氫並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極氫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遞交可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極氫已就其可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極氫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之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通知」)。通知副本可於中國證監會官網查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及首次公開發售之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分拆及首次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極氦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極氦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或首次公開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